附件1

赋权（委托）事项监管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承接部门 | 承接部门职责 | 赋权文号 | 监管责任单位 |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 备注 |
|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 | 无 |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 凤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聘任、解聘仲裁员;  (二)受理仲裁申请;  (三)监督仲裁活动。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法制定章程，对其组成人员的产生方式及任期、议事规则等作出规定。 | 安政办[2020]34号 | 林业局资源站 | 依法指导林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森林资源转让评估工作；指导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对纠纷及时给予介入、调解。 | 流程图、一次性告知书以农业农村局公布为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承接部门 | 承接部门职责 | 赋权文号 | 监管责任单位 | 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 | 备注 |
| 2 | 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 | 无 | 林业局 | 凤城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安政办[2020]34号 | 林业局林政股 | 指导、协调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双随机进行检查监督。 |  |